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3132~23136
招生專線：05-2067712
傳真：05-2261213
網址：adi.wfu.edu.tw



重要提醒事項

- 一、未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無成績單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招生考試。
- 二、已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不限專業類別皆可報名。本次招生考試僅採計統測之共同科目成績，並加計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三、凡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填寫切結書，始得參加本次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報名資格。若發現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目 錄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組別及招生名額.....	2
參、修業年限	2
肆、報名資格	2
伍、報名方式、日期	2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3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4
捌、成績計算方式.....	4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5
拾、分發錄取	5
拾壹、註冊入學.....	5
拾貳、考生申訴.....	5
拾參、簡章公告.....	5
拾肆、其他.....	5
附件	
附錄一 報名資格	6
附錄二 各系組繳費標準.....	8
附表一 報名表.....	9
附表二 書面資料審查表.....	11
附表三 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2
附表四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13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通訊報名	簡章公告日起 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報名地點：本校文鴻樓一樓 A103 會議室
網路公告成績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前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adi.wfu.edu.tw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截止	僅受理電話複查(05-2067712)
放榜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5:00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adi.wfu.edu.tw
備取生遞補 最後截止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上課日 前	

貳、招生系組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部別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四技	日間部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21
		車輛工程系	21
		電機工程系	39
		消防系	39
		人工智慧無人機科技系	14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10
		餐旅管理系	17
		觀光休閒管理系	1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5
		幼兒保育系	8
備註： 1.本校幼兒保育系為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系科，畢業生具合格教保員資格，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參、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四年。

肆、報名資格

凡符合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規定之報名資格者均得報名（報名資格詳見附錄一）。

伍、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二) 現場報名：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

報名地點：本校文鴻樓一樓 A103 會議室。

三、繳交表件：

(一) 報名表 (附表一) 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正確。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已錄取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 (未錄取者免繳)。

(三) 報考資格證件：

畢業生：現場報名者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不受理報名。)

通訊報名者一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同等學力報名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四)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成績單正本，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免繳。

(五)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1. 書面資料審查表，如附表二。

2.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 報考系組：

1. 限選一系組報名。

2. 請於書面資料審查表勾選，以利各系組進行資料審查。

四、裝寄表件 (通訊報名考生)

(一) 繳交報名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該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三，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二) 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三)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二、通訊報名考生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三、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四、凡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獲錄取者（不含錄取後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再度報考本次招生得免繳報名費用。
- 五、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因成績未達本校系組標準致未錄取本校者，可檢具聯合登記成績單、校系志願表等佐證資料，經本校驗證屬實後，再度報考本次招生得免繳報名費用。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本項招生採用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考試。
- 二、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備審資料，資料不全致影響成績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由下列（一）、（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計算：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乘以 70% 計算。
 - （二）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按下列方式採計本項得分後，再乘以 30% 計算：
 1. 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附成績單者，以國文、英文、數學科目成績之總和除以 3 為本項得分。（專業科目（一）、（二）不採計）
 2. 未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無成績單者，本項得分為零分。
- （三）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計算範例：

範例：甲生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分別為國文科目 50 分、英文科目 60 分、數學科目 70 分、專業科目（一）80 分、專業科目（二）90 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85 分，則甲生總成績為

$$85 \times 70\% + (50 + 60 + 70) \div 3 \times 30\% = 77.50 \text{ 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按下列參酌順序擇優進行排序）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國文原始成績。

(三)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英文原始成績。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網路公告成績：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adi.wfu.edu.tw）公告成績。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電話（05-2067712）提出複查申請。

拾、分發錄取（113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00 前放榜）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若為零分，則不予分發錄取。

二、總成績達最低成績標準者，本校按總成績排名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數。總成績達最低成績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其缺額得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上課日前以備取生遞補到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間由本校另行通知。

拾壹、註冊入學

一、錄取新生應於放榜後按本校通知日期、時間註冊入學，註冊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各系科繳費標準如附錄二，若未能辦理註冊，須於開學後三日內補辦註冊，未能註冊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事發後三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週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簡章公告

本招生簡章採網路方式公告不另發售紙本，考生可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adi.wfu.edu.tw）下載列印使用。

拾肆、其他

一、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透過廣播或電視台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錄一、報名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9.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0.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5)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6)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

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4)、(5)點規定。

- (7)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8)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9)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1)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12)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3)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4)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5)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4)點所列情形之一。
- (1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7)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8) 年滿十八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9)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20)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①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之報名資格。

- 二、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之報名資格。

附錄二：新生註冊繳費參考標準（未扣除行政院減免私校學生學雜費每學期 17,500 元及住宿補助額）

本校新生註冊繳費參考標準如下表，請參閱 <https://adm.wfu.edu.tw/ao/>

吳鳳科技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繳費一覽表

科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實習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網路使用費	清潔費	住宿費 (6人房為例)	非住宿合計	住宿生合計 (6人房為例)	備註 (適用系組)
四技部 (工業類)	39,780	14,350	850	570 (預估)	200	280	11,000	56,030	67,030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車輛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消防系、人工智慧無人機科技系、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等系
四技部 (商業類)	38,040	9,180	850	570 (預估)	200	280	11,000	49,120	60,120	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幼兒保育系等系

【依個人需求繳費】：

汽車放置費每學年 2,000 元 機車放置費每學年 200 元

住宿費以 6 人房為例 - 第一學期住宿費 11,000 元，另繳交宿網費 1,000 元+次學期住宿保證金 2,000 元（可於第二學期住宿費中抵扣）。（按房型不同每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不同）

【附表一】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畢業學校及科別	畢業學校：_____									
繳交(驗)證件 (請於各適用 項目前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內 打√)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日間部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成績單正本(<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書面資料審查文件：含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及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未至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學校報到註冊，違者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3.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核章	資 格 審 查 報 名 費				准 考 證 編 號		核 發 准 考 證			
本校推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姓名：_____, 系別：_____)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
黏貼處
(無者免貼)

【附表二】

**吳鳳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
書面資料審查表**

必填項目：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報考系組 (請於□內 勾選，限選 一系組)	<p>●日間部四技：</p>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無人機科技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需附成績單)			

選填項目：(無者免填)(可附佐證資料)

證照：			
證照項目名稱	主辦單位	證照等級	生效日期
參與社團：			
學期	社團名稱	學期	社團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			
學期	擔任幹部名稱	學期	擔任幹部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參賽項目：(可填寫校內、外參賽項目)			
比賽項目	成績或名次	參賽時間	主辦單位
其它有利審查項目：(請摘要填寫)			

請貼
郵票

【附表三】

113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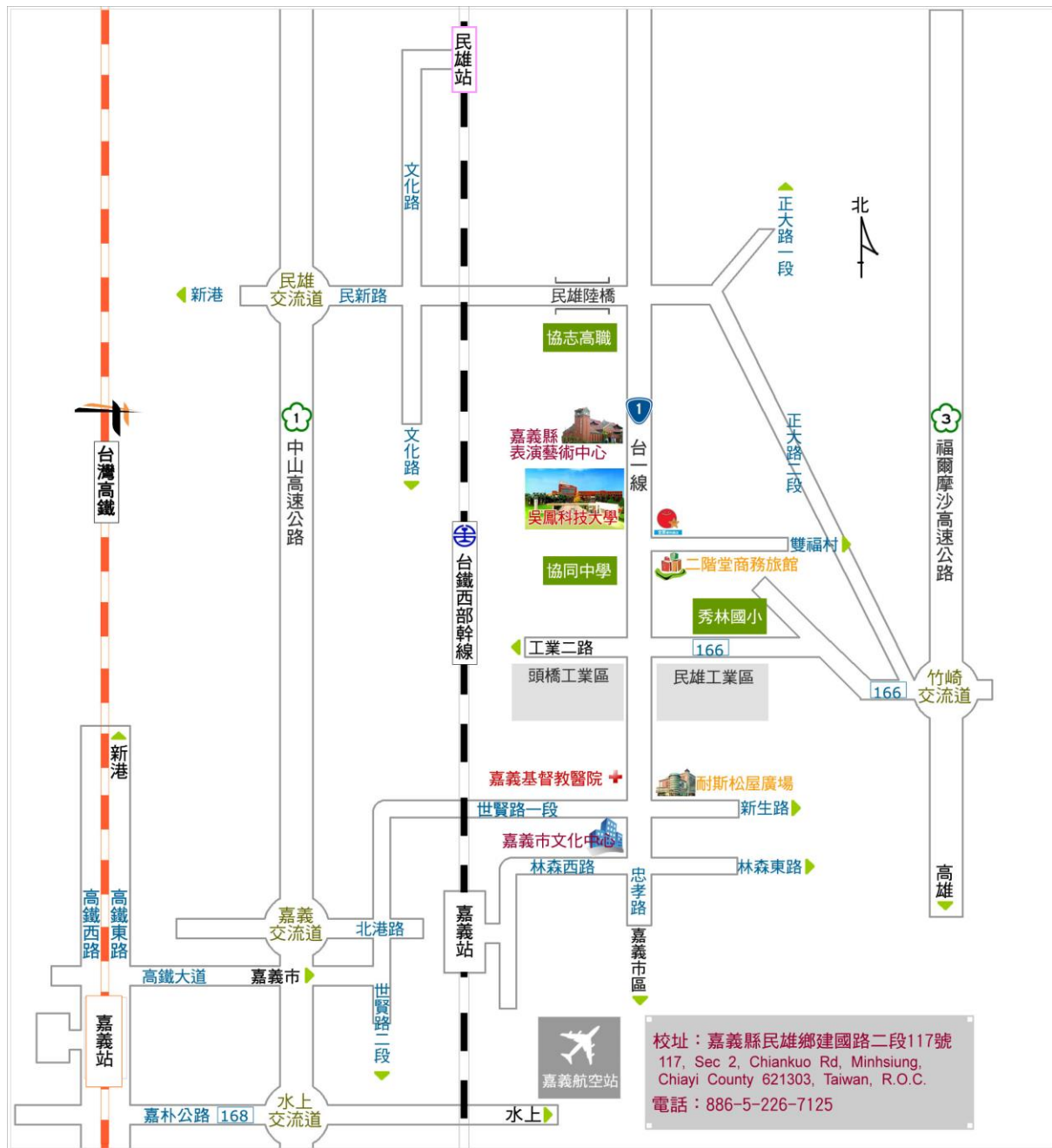
寄件人：
報名學制：四技
寄件地址：□□□
電話及手機：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成績單正本(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或無成績單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含書面資料審查表(附表二)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 60%)

【附表四】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搭乘鐵路運輸

-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3 公里、行駛時間約 6 分鐘。
-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8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A.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B.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